

海航集团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

主送：各营业部及驻外办事处

发件方：海航市场销售部国际收益管理室

签发人：师智伟

经办人：吕敏

抄送：海航（财务部） 页数：3 发布对象：营业部、驻外办事处 代理人

发布方式：销售终端

电子运价手册

海航网站

关于明确中国=布鲁塞尔=非洲航线托运行李规则的通知

为实现与联程伙伴公司更好的合作，现特明确我司与外航联运的中国=布鲁塞尔=非洲航线的托运行李规则：

一、适用航程：中国=布鲁塞尔=非洲、非洲=布鲁塞尔=中国（北京/上海浦东=布鲁塞尔航段实际承运人为 HU，其中布鲁塞尔一点不允许中途分程）；

二、适用航班日期：2017年7月20日-另行通知；

三、适用出票日期：2017年7月20日-另行通知；

四、托运行李规则

（1）免费托运行李规则：

旅客类型	行李数量上限	每件行李重量上限	每件行李尺寸总限 (三边之和不超过)
头等舱、公务舱旅客	两件	32 公斤 (70 磅)	158 厘米 (62 英寸)
经济舱旅客	两件	23 公斤 (50 磅)	158 厘米 (62 英寸)
儿童旅客	等同成人免费行李额。		
婴儿旅客	一件, 另可免费托运一辆折叠式婴儿车或摇篮, 如客舱空间允许,	23 公斤 (50 磅)	115 厘米 (45 英寸)

	在征得乘务长同意后 可带入客舱。	
--	---------------------	--

（2）超限行李收费规则：

1) 超额行李收费（超出可免费携带行李件数外的行李）

超额行李（三边总尺寸不超过 158 厘米）		收费标准
经济舱（不超过 23 公斤）	每一件	150EUR/1200CNY
公务舱（不超过 32 公斤）		
注：此类收费将和超大、超重行李费用累计计算。		

2) 超大行李收费标准

三边总尺寸	收费标准
159 厘米-203 厘米（63 英寸-80 英寸）	100EUR/800CNY
注：1、此类收费将和超额、超重行李费用累计计算。 2、三边之和超过 203 厘米（80 英寸）的行李不得作为行李运输。建议旅客将行李拆开分装，使其符合托运行李单件的限制标准，可按正常行李进行托运；若无法拆分，请旅客联系接收承运人货运部门。	

3) 超重行李收费标准

行李重量	收费标准
24-32 公斤（51-70 磅）	100EUR/800CNY
大于 32 公斤（70 磅）	不予收运
注：1、此类收费将和超额、超大行李费用累计计算。 2、根据欧盟规定，欧洲机场单件行李重量不能超过 32 公斤，重量超过 32 公斤（70 磅）的行李不得作为行李运输。建议旅客将行李拆开分装，使其符合托运行李单件的限制标准，可按正常行李进行托运；若无法拆分，请旅客联系接收承运人货运部门。	

4) 超限行李费以欧元/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收取，若旅客以其他货币进行支付，则按照支付当日，付款货币对欧元/人民币的订座系统汇率进行结算。

五、其他规定：

（1）与中国=布鲁塞尔=非洲/非洲=布鲁塞尔=中国联运的中国国内航段：海航承运的，按照以上行李规则执行；非海航承运的，托运行李规则请以系统中显示的标准执行。

（2）与中国=布鲁塞尔=非洲/非洲=布鲁塞尔=中国联运的国际航

段：托运行李规则请以系统中显示的标准执行。

特此通告

该政策生效后，废止原政策 HUIR13079-北京=布鲁塞尔=非洲航
线托运行李规则